

主旨：謹陳本機關○○年度（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）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辦理情形，恭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及「(機關名稱)自行評估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機關○○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，業於○○年○月○日辦理完竣。評估結果發現，有○項評估重點屬「部分落實」之情形，有○項評估重點為「未落實」之情形，另有○項評估重點為「不適用」。有關評估為「部分落實」或「未落實」之情形，將請評估單位檢討並依研提之改善措施儘速完成改善。
- 三、檢陳本機關「自行評估統計表」及各單位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」、「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」（含相關佐證資料）各 1 份。

擬辦：

- 一、本案如奉 鈞長核可後，擬將旨揭自行評估辦理情形會知內部稽核小組幕僚單位及各課室，請其妥善保存相關佐證資料，俾供本機關辦理內部稽核時，作為稽核委員查驗之參據。
- 二、以上所擬當否？恭請 核示。